



金顶集团
GOLDEN SUMMIT GROUP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5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要议程：

- （一）报告参会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 （二）宣读会议投票表决规则
- （三）审议提案：

提案：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环节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书面表决
- （六）休会，休会期间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现场会议表决统计
-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 （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一、总则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根据上述总则，特提醒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下列投票细则：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工作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确认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债转股审计评估资格；以及建设部门批准的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格和司法部门确认的司法会计、评估、计算机、工程造价鉴定资格。现有从业人员1000余人，包括注册会计师346人，业务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工程咨询、司法鉴定等，服务对象涉及石油石化、商业、贸易、金融、证券、保险、能源、化工、钢铁、机电、电子等多个行业，业务分布于全国各地。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的公告》中综合排名第26位。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审计的工作量，亚太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合计费用为 50 万元。

本提案已经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